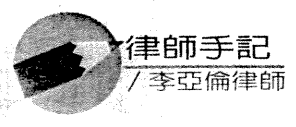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錯誤表格 寄錯地址 可導致申請被拒



律師手記
/ 李亞倫律師

I-485 啓用新申請表

因I-485調整身分表格廣泛地被大眾使用，所以必須注意現行表格的改變，若沒有遵守新表的程序可能導致申請被拒，甚至造成申請人逾期成為非法居民。

新表格的使用說明書規定，親屬類別的I-485申請表格（即以I-130親屬移民為主）及其他類別（如抽籤綠卡、公眾利益假釋者、私人法案受益者、註冊申請人或古巴調整身分案）仍要繼續寄到下列芝加哥的信箱地址：

- 以美國郵政局送件，地址為：
USCIS P.O. Box 805887 Chicago, IL 60680-4120
- 以私營快遞公司送件，地址為：
USCIS ATT: FBAS 131 S. Dearborn-3rd Floor, Chicago, IL

60603-5517

■ 必須依規寄新址

然而，職業類別的I-485申請表，其I-140職業移民申請已獲批准或在等候審查的案件，不可再遞交到以往的德州梅斯奎特(Mesquite, TX)，或內布拉斯加州林肯(Lincoln, NE)等移民服務中心。

現在必須依管轄範圍而定，遞交到德州的達拉斯或路易斯維爾城，或亞利桑納州的鳳凰城的信箱號碼。

這些以前遞交到德州梅斯奎特、德州服務中心的案件（包括阿拉巴馬、阿肯色、康州、德拉瓦、哥倫比亞特區、佛羅里達、喬治亞州、肯塔基、路易斯安納、緬因、馬里蘭州、麻州、密西西比、新罕布夏、新

澤西、新墨西哥、紐約、北卡、奧克拉荷馬、賓州、波多黎各、羅德島、南卡、田納西、德州、佛蒙特、維吉尼亞或西維吉尼亞及美屬維爾京群島），現在將改寄到下列地址：

- 以美國郵政局送件，地址為：
USCIS P.O. Box 660867 Dallas, TX 75266
- 以私營快遞公司送件，地址為：
USCIS Attn: AOS 2501 S State Hwy. 121 Business Suite 400 Lewisville, TX 75067

I-140職業移民申請已獲批准或在等候審查的I-485申請案，以前遞交內布拉斯加州林肯的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的案件（如阿拉斯加、亞利桑納、加州、科羅拉多、夏威夷、愛達荷、伊利諾、印第安納、愛荷華、堪

薩斯、密西根、明尼蘇達、密蘇里、蒙大拿、內布拉斯加、內華達、北達科他、俄亥俄、俄勒岡、南達科他、猶他、華盛頓州、威斯康辛、懷俄明、關島或北馬里亞納群島），現在將改寄下列地址：

- 以美國郵政局送件，地址為：
USCIS P.O. Box 21281 Phoenix, AZ 85036
- 以私營快遞公司送件，地址為：
USCIS ATTN: AOS 1820 E. Skyharbor Circle S Suite100 Phoenix, AZ 85034

■ 超過3月29日將退回

值得注意的是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2010年3月29日前，會把寄錯地址的申請案轉到正確地址，但過了

3月29日之後，服務中心將把寄錯地址的I-485申請案連同使用說明書退回申請人，由申請人自行遞交正確的申請地址。

另一方面，職業類別I-485的申請若與職業移民I-140同時申請，不應該遞交信箱號碼的地址，而要像以前一樣，依其管轄範圍，直接寄到梅斯奎特或林肯服務中心的下列地址：

德州服務中心：以美國郵政局送件，地址為：

- U.S.C.I.S. Texas Service Center P.O. Box 852135 Mesquite, Texas 75185

以私營快遞公司送件，地址為：

- U.S.C.I.S. Texas Service Center 4141 North ST. Augustine Rd. Dallas, TX 75227

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：以美國郵政局送件，地址為：

- U.S.C.I.S. Nebraska Service Center P.O. Box 87485 Lincoln, NE 68501-7485

以私營快遞公司送件，地址為：

- U.S.C.I.S. Nebraska Service Center 850 S. Street Lincoln, NE

68508-1225

達拉斯、路易斯維爾城和鳳凰城的信箱號碼也是下列案件的遞交處：政治庇護類別的I-485申請；難民類別的I-485申請；海地難民移民公正法案(HRIFA)家屬的I-485申請；已批准的I-526投資移民案的I-485申請；以國際機構員工、符合資格家屬的I-360美亞裔人、寡婦（鰥夫）或特殊移民類別的綠卡申請；或宗教工作人員，不論是同時與I-360一起申請或已批准的I-360申請綠卡；或已批准的I-360巴拿馬運河公司就業案、美國政府在運河區就業案、特殊移民醫生或國際廣播案的綠卡申請。

除了某些職業類別I-485申請遞交地址更改外，I-485表格本身也有變動，而申請時移民局只接收2009年12月3日修訂的版本，但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2010年3月29日前允許過渡期，這段時間仍然接收舊的版本，但3月29日之後，使用舊版本的申請將被拒。

■ 申請表被退影響大

I-485申請表被拒或退回，將對快

要到期的合法身分申請人造成不便，甚至會因對新程序的無知而造成非法身分，給申請人帶來相當大的麻煩及困擾。

至於新表第三部分的改變，其中第14至18條問當事人是否曾迫害過他人的問題則相當直率，尤其是第18條問題問：「你有沒有受過任何軍事、準軍事部隊或武器的訓練？」若申請人在祖國從過軍，當然要回答有，但這讓移民局有權利進一步提出該國軍隊是否曾侵犯過人權的問題，新表最重要的變化是增加了第五項宣誓部分。申請人現在必須一一核對打鉤，是否能看和懂英文，是否已經閱讀和理解此表的每一個問題、說明和答案；如果看不懂也無法理解英文，是否有翻譯人員把每件事都用本國語文翻譯給他或她聽。這位翻譯人員必須簽名立證，聲明英文與這個外國語文均流利，並已把此表的每一個問題、說明和答案以申請人的外國語文念給申請人聽。

美國公民及移民局規定由信箱號碼接受案件的舉動，是集中收費系統、減低成本策略的一大部分。對申

請人而言，使用信箱遞交的好處是能夠快速獲得該案件是否已被受理的通知，以解除因非移民身分快要到期的焦慮，譬如便於學生身分的人決定可否把錢省下來，不註冊繳付下學期學費。只要在申請表的第一頁附上一份G-1145受理電子通知表，申請人即可收到這種受理的電子通知。

因為I-485申請表是一種最常用的表格，在2010年3月29日後，若沒有用正確版本或遞交正確地址，後果可能十分嚴重，讀者在遞交文件時應謹慎小心，務必使用正確的表格及遞交到正確的信箱地址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